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经审阅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具有可行性。

2、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，巩固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公司资本结构优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以下无正文】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古 群

黄伟坤

许业俊

2021 年 8 月 11 日